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石惠晴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珍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並再具狀減縮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經查本件上訴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上訴人前就所聲請證人應先預納費用部分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(上訴人於開庭時已同意繳納，但仍未繳納)，雖經書記官多次通知，而上訴人亦應允，惟迄今仍未繳納。

三、為此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